

# 2023年公安改革工作汇报 执法改革工作计划方案(通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公安改革工作汇报 执法改革工作计划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v^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和卫生局和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在群体环境下如果存在结核病传染源就特别容易发生结核菌的传播。学校是典型的群体环境存在发生结核病聚集性病例疫情的高风险需要给予重点关注。

机制完善并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制度，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切实做到对结核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预防控制学校结核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列入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及时联系县疾控中心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学校要指定在校医护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控工作，担负结核病监测、疫情报告、可疑病人转诊、管理、健康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列入年度教育、卫生工作检查内容。

1、负责学校结核病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与检查建立学生

健康体检制度。

3、加强与卫生局的沟通及时了解本地区学校结核病疫情等相关信息。

1、建立健全本班结核病疫情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工作制度？

2、做好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对学生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5、班主任是本班结核病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1、学校要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度指定专职或兼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2、学校一旦发现肺结核报告病例，应详细记录病人的年级、班级？住址和联系方式立即通知并报当地教育局要求其采取相关防控措施，防止传播扩散并积极进行救治。

1、学校要积极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讲座、板报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进广大师生对结核病的了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要尽可能地减轻学生的心理压力和学习负担增加营养、加强锻炼注意个人卫生。

2、学校要指定专人对教室、办公室、电教室、实验室、走廊和楼梯口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和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3、学校要实行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无儿童预防接种证要及时予以补证、补种后方准入学。

4、完善新生入学体检制度将肺结核筛查列入检查内容筛查工作必须按要求落实到位并将检查结果列入学生健康档案。对

确诊的传染性肺结核病人要实行休学、在家或住院隔离治疗待疾控中心诊断无传染性后方可复学，非传染性病人根据病情严重程度等因素实施休学或在校治疗，在校治疗就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结核病人全程督导联合化疗管理规定，在当地医生或校医的督导下，实施全程督导化疗确保规则用药。

5、充分发挥学校卫生室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作用及时发现咳嗽、咯痰二周以上或有发热、盗汗及咯血等可疑肺结核病症状的学生按规定时限及时报告疾控中心，并由学校督促其尽快到疾控中心诊治。

1、当发生肺结核病疫情时应立即向教育局或县疾控中心书面报告。接到学校疫情报告后要及时核实疫情一旦确认应立即组织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进入学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进行疫源追踪、密切接触者筛查制定控制方案指导学校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2、学校对发生肺结核疫情的联合疾控中心指导学校师生和学生家长认真讲解结核病防治有关知识消除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恐惧心理最大限度地消除结核病疫情对学生学习的影响。

3、对发现的肺结核病人要及时进行治疗管理防止结核病疫情在校内传播蔓延学校在查验疾控中心出具的准予复学证明书后方可允许患结核病的学生复学。

加强协作进一步加大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结核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防控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因疫情报告不及时、可疑病例不按规定及时处理、为有传染性的学生开具复学证明、不认真落实结核病筛查工作而造成结核病在学校传播流行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制度严肃处理。

## 公安改革工作汇报 执法改革工作计划方案篇二

提高我省教师《音乐鉴赏》之外的五个教学模块的教学能力。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教学在经历数年之后，《音乐鉴赏》模块的教学已经基本成熟，并已形成以研究性学习、合作学习、探究性学习等为特点的教学模式。但《音乐与戏剧》、《音乐与舞蹈》、《演奏》、《创作》、《歌唱》等五个模块开设极少。为提高高中教学模块的开课率□20xx年我学科将把教研的重点转向了这五个模块的教学研究。

为巩固中小学音乐新课程改革的成果，进一步开拓音乐课程改革的领域，以音乐课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教师遇到的困惑为研究对象，努力帮助基层音乐教师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提高音乐教学的质量□20xx年音乐学科将深入教学一线，开展“送教上门”、“送培到门”等活动，与教师们共同探讨、研究和解答新课程实施至今依然存在的疑惑，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做到在中收获，校正中前行。

在新一轮音乐课改中，教师们比较困惑的是如何进行有效的唱歌课教学、如何使学生通过课堂乐器的学习、演奏，有效参与音乐活动等此类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针对老师们的困惑，计划由我学科牵头组织部分市进行此类课题研究，申报省级课题。

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的的音乐教研员队伍。

教研员是音乐教师的专业“引领人”，为提高各级音乐教研员的教科研能力，使他们更好服务一线教师□20xx年我学科计划开展教研员培训活动，计划培训到县、区及音乐专职音乐教研员。

## 公安改革工作汇报 执法改革工作计划方案篇三

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三权抵押贷款”业务的指导，积极协调破解金融部门在业务开展中的困难，全力推进“三权抵押贷款”的增量扩面工作。一是完善农房、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估价、流转、收储、风险补偿等配套机制建设，落实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措施，加大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积极性。二是加强金融与农业、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加快农房、土地流转经营权的发证进度。三是积极协助县政府开展茶园抵押贷款流转平台建设，修订完善茶园抵押贷款办法和操作规程，金融机构办理茶园抵押贷款时在原来提供茶园资产评估证(茶园证)的基础上探索附加茶园经营权证，明确茶园经营权归属，扩大金融机构的参与面。四是争取在2019年底增加1-2家金融机构开展“三权抵押贷款”业务，林权抵押贷款余额3.2亿元，其中茶园抵押贷款年末余额达1亿元；农房抵押贷款余额2亿元；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余额2019万元。

2019年我支行将进一步完善农户基本信息的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升农户信用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扩大向农户系统报送信贷、担保数据的金融机构范围。一是加强与林业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提升林权信息的更新质量与更新频率，争取2019年末，农户基本信用信息更新率不低于90%。二是继续开展第三批县、市级信用村(社区)和信用乡(镇、街道)创建活动，不断拓展创建覆盖面。争取2019年末，新增市级信用村(社区)5个、信用乡(镇、街道)1个。三是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利用农户系统大力开展涉农信贷产品创新，全面推广“整体批发、集中授信”信贷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信用惠农”实效。四是2019年末确保农村信用社、邮储银行在全县信用村开展该项业务，并实现全覆盖，鼓励引导稠州银行、泰隆银行、村镇银行积极参与。

进一步推动金融包容性增长和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推

进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的广泛应用。一是积极推进银行本票、三省一市汇票、商业汇票在农村地区的应用，切实提高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的普及率和活跃账户率，扩大pos机、atm机的布放力度，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二是组织县辖金融机构把推进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的应用，作为当前推进农村“易(e)支付工程”的重要内容，着力抓好“网上支付应用示范区”、“手机支付应用示范区”的创建工作，不断增加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业务的动户率和交易量。三是2019年将在银行卡助农服务点的选择上综合考虑行政村人口数量、地理位置等情况，优先选择经营性商户作为服务点进行合理布放，督促承办银行定期对服务点设置及业务开办情况进行评估，对设置不合理、业务量偏少的服务点，将会及时予以调整。

我支行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规范运行、风险可控、巩固成效、稳步推进”的原则，指导县域金融机构开展村级担保组织建设，规范村级担保互助社的组建、资金运作与业务开展，2019年度新增村级担保组织10家以上。积极探索建立行业协会性担保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与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合作，尝试建立松香、门窗等行业协会担保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组织作用。

## 公安改革工作汇报 执法改革工作计划方案篇四

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殡葬改革目标任务，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殡葬治理体系为抓手，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时间任务，在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提高火化率、公墓集中安葬率、节地生态安葬率等方面有新突破，推进全县殡葬管理法治化、殡葬服务标准化，实现殡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深入推进殡葬改革，逐步提高火化率。按照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综合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分类分区推进火化，提升火化率。2020年9月30日零时起，全县辖区内财政供养人员（含党和国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武装部队和中央、省州驻巍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财政供养人员的包含对象下同）以及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开始100%火化，100%进公墓集中安葬，积极地、分步骤、分区分类推进火化区内居民死亡后火化工作。到2021年9月1日零时起，火化区内死亡人员火化率达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50%。

（二）加强统筹谋划，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项目争取，积极整合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分批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覆盖城乡的殡葬基础服务设施，建立比较完善的殡葬管理服务体系。到2020年末，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塔），实现非火化区死亡人员在遗体公墓内规范安葬，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全的殡葬基础设施。

（三）强化依法行政，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建立完善殡葬管理配套政策措施、县乡镇综合执法、挂村包组责任制、村（社区）殡葬信息员等制度，有效提升执法能力，强化殡葬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清理整治“三沿六区、两地两山”范围内乱埋乱葬、超标准建设坟墓等行为，实现无新的乱埋乱葬、无新的豪华大墓、无违规建造公墓、无违规出售墓穴墓地的目标。积极推行殡葬社会化服务，提升殡葬服务水平，逐步实现殡葬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优质化。

（一）遗体火化对象。巍山县行政区域内的党和国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含省、州属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军队干部职工、火化区内城乡居民死亡后遗体全部实行火化（捐献供科研、教学使用的遗体除外）。

国家规定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

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含夫妻一方属该少数民族的）允许土葬，按少数民族葬式葬法土葬后，需要办理遗属补助事宜的，各单位严格审核把关，统一由县民政局依法出具“允许土葬证明”。自愿要求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二）火化区范围。巍山县第一批划定火化区5个，包括4镇1乡40个村（社区），具体是：南诏镇火化区：日升、北街、东外、群力社区，系马庄、鸡碧、开南、南山、文笔、河西、和平、自由、新村村委会。全镇共涉及4个社区，9个行政村。

庙街镇火化区：润泽、添泽、新华、古城、六合、盟石、北桥、慧明、碧清、云鹤、营盘、新云村委会。全镇共涉及12个行政村。

大仓镇火化区：团结、甸中、永福、幸福、小河、同兴、大仓。全镇共涉及7个行政村。

永建镇火化区：永瑞、永平、永和、西山、永乐（新村除外）、永利（飞立坪除外）、小围埂村委会。全镇共涉及7个行政村。

巍宝山乡火化区：建设村委会。全乡共涉及1个行政村。逐步推进殡葬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上级要求逐步将火化区覆盖到巍山县所有辖区。

（三）公墓集中安葬。火化对象火化后骨灰必须进公墓集中安葬。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骨灰必须集中安葬于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或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原籍在县外的，回原籍安葬必须在当地公墓安葬；火化区范围内已故居民（包括原户籍在本地的已故居民）骨灰集中安葬于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或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引导鼓励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进行火化，并在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或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中安



葬；对因县城规划用地、城乡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等原因需搬迁的坟墓，原则上进入公墓内安葬。夫妻一方在2020年9月30日（火化正式开始）前已去世安葬，按备案要求提前向各乡镇报告，并报县民政局备案的，另一方去世后遗体必须进行火化，骨灰可不进入公墓集中安葬，可与已去世方分别按照火化区或非火化区安葬方式及标准要求进行安葬。

（四）安葬要求。骨灰安葬单双人墓占地不超过1平方米，碑高不超过80厘米，宽不超过60厘米，按骨灰进入公墓先后顺序安葬，不得挑选墓位、不得跳穴安葬。夫妻一方进入骨灰公墓安葬后，另一方去世火化后可与先安葬一方同穴安葬，也可申请相邻墓位预留另一方使用；在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安葬的按公墓管理规范及管理要求入墓安葬；积极引导群众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堂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形式安置骨灰；非火化区和国家规定的10个少数民族遗体要相对集中安葬，遗体安葬严格执行单人墓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超过6平方米，碑高不超过80厘米，碑宽不超过60厘米，不得建石围栏和其他装饰物。禁止骨灰二次装棺安葬或修建衣冠冢。

（一）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把遗体接运、遗体72小时内冷藏暂存、火化、骨灰免费寄存1年等纳入基本殡葬服务清单，依照国家规定加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并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费用包含在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中，补助费用支付方式由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制定。

（二）明确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等政策。一是除财政供养人员外，死亡后实行火化并进入县、乡镇公墓安葬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二是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丧葬抚恤费补助人员（不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外，使用国家规定的可降解容器或不用容器装放骨灰，且深埋不留坟头或采取撒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节地生态方式安葬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三是鼓励自愿火化。支持和鼓励非火化

区城乡居民及国家明确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自愿实行火化，同等享受火化补助政策（财政供养人员除外）。四是困难救助对象。死亡时属巍山县户籍的特困分散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火化后进入公墓安葬的，享受其他补助外再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1000元。五是全免费对象。部门认定的无名遗体、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或县社会福利中心抚养的儿童以及在我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死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全免。

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和自愿火化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采取先收后补的方式兑现。困难救助对象所涉费用分别由县民政局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资金按规定支付；全免费对象所涉费用由县民政局支付，凭资金拨付申请和火化遗体名册按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县殡仪馆。

（三）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县民政局要加快推进殡仪馆建设，完善殡仪馆内停车场、路灯、休息亭、绿化等附属工程。加快推进经营性公墓建设，完善管理服务，确保基本殡葬服务供给，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殡葬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各乡镇人民政府按时限要求完成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规划、选址、报批、建设，完善附属设施，实现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覆盖到乡镇，确保群众的安葬需求。制定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

（四）开展殡葬环境专项整治。各乡镇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9月1日前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对建成的“活人墓”，“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坝区）内的大墓、“豪华墓”等（含原已登记过的）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活人墓”必须全面拆除，并确保不再产生新的“活人墓”。二是对“三沿六区、两地两山”可视范围内

已安葬的坟墓，采取植树遮蔽一批、搬迁一批、改造一批等方式进行治理，能搬迁至公墓集中安葬的，按照现行迁坟方案给予补助。不能搬迁的，缩小硬化面积，覆土植树绿化遮蔽。三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火化区内生产经营棺木和坟头石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进行清理整治。四是对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建灵棚、办丧扰民、沿街游丧、抛撒纸钱、燃放鞭炮、焚烧祭品等行为进行教育整治，引导群众在殡仪馆或集中治丧场所办理丧事。

（五）建立“三项”制度。一是建立挂村包组制度。把殡葬改革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采取县处级领导挂包乡镇、单位部门挂包村（社区）制度，在脱贫攻坚中挂包乡镇的县处级领导同时挂包相应乡镇殡葬改革工作。挂包村（社区）的单位部门组建工作小分队，指导配合村（社区）认真落实殡葬改革，做好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工作推进、信息收集等工作。各乡镇领导辖区内各行政村进行全面包保。二是建立殡葬信息员制度。由乡镇在每个村民小组选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小组的死亡人员信息报告和政策宣传工作。本小组发生人员死亡后信息员及时向村委会主任报告，督促死亡家属做好按政策火化和规范安葬等工作。对督促非火化区家属按遗体规范安葬要求安葬的以及对在丧葬全过程中协助丧属将遗体送至殡仪馆，并督促丧属将骨灰按规定要求安葬的，按规范安葬一具遗体200元标准对信息员进行奖励。三是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县级成立由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卫生健康、住建、文化旅游、人社、应急、公安等部门组成的殡葬联合执法队伍，每个部门固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根据需要参与联合执法，乡镇参照成立联合执法队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生产、加工、销售殡葬用品、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违法土葬等行为。在推行殡葬改革过程中，建立以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的殡葬联合执法制度，对殡葬服务市场、殡葬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维护健康有序、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市场。

（六）强化政策宣传。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干部职工会、群众会议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方针政策以及专项治理典型事例，曝光顶风违纪违规行为，努力营造“殡葬改革势在必行，殡葬改革利国利民”的良好舆论氛围。县委宣传部要积极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并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的殡葬改革宣传。县民政局要制作政策宣传手册发放到乡镇。乡镇及挂包单位要通过召开群众会、户代表会、动员会、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把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到户到人，实现户户知晓，人人兼知。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设殡葬改革宣传专栏，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宣传殡葬法律法规政策及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3月1日-2020年9月29日）。重点做好方案制定、《殡葬管理办法》、殡葬改革相关公告发布、殡葬政策宣传、完善殡葬基础设施、殡葬环境专项整治等工作。各乡镇要在2020年5月31日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报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村（社区）负责人、殡葬信息员，确保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扎实推进。同时把握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建设、殡葬环境专项整治、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入户等工作。县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做好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二）火化实施阶段（2020年9月30日起）。2020年9月30日零时起，全县辖区内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开始100%火化，积极推进火化区内城乡居民死亡后火化；2021年9月1日起，火化区内死亡人员火化率达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50%；火化区内国家规定的10个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鼓励实行火化。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家属凭火化证、墓穴证（骨灰寄存证）、骨灰安葬或其他不需火化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二是强化殡葬信息系统录入，建立遗体火化后骨灰全程跟踪管理制度，确保每具骨灰去向清楚，符合安葬政策。三是特殊需要遗体外运的，须凭相关材料到民政部门办理手续方可放行。四是各乡镇信息员在辖区内人

员死亡后及时报告村委会负责人，火化区范围内同时联系殡仪馆接运遗体，医院在人员死亡后1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除特殊情况外火化区遗体必须在72小时内火化。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9月1日以后）。对遗体火化和集中公墓安葬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严厉打击，防止反弹。加快村、组公益性骨灰公墓和骨灰寄存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村、组公益性骨灰公墓管理办法和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制定第二批火化区划定方案，逐步实现全县区域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

（一）高度重视。殡葬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殡葬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提高认识、创新方法、狠抓落实。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把殡葬改革列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成立殡葬改革领导机构及办公室，建立殡葬改革目标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遗体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实行属地管理和部门负责的原则，财政供养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亡故人员由生前主管单位协同丧属负责落实。特困集中供养的亡故人员，由民政部门协同供养机构负责落实。其他农村、城镇居民的亡故人员，由亡故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村（社区）协同丧属落实。人员亡故后，亲属应及时向村（社区）和主管单位报告。

（三）依法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

定和政策要求，依法推进实施殡葬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遗体火化，需延期遗体火化的，应经民政或公安、司法等机关批准。逾期不处理遗体的，由亡故人员户籍所在地或死亡地的乡镇人民政府送达责令限期火化通知书，拒不执行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力量依法强制火化，火化费用由丧属承担。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四）严肃奖惩。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目标未实现、造成乱埋乱葬现象的，对乡镇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或追责问责；对因工作不力，造成本部门人员死亡后遗体逃避火化和乱埋乱葬构成事实的，除责令单位追回遗体依法强制火化进公墓集中安葬外，对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对党员、干部及其直系亲属未按相关规定执行殡葬政策，干扰殡葬改革，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在丧葬活动中唆使、纵容、包庇、策划抵制遗体火化和进公墓集中安葬的，为违反殡葬管理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人说情、打击报复殡葬管理执法人员的，聚众闹事、阻碍殡葬执法工作的，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殡葬改革工作成效突出、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

## 公安改革工作汇报 执法改革工作计划方案篇五

过去的20xx年，是72中学深入落实xx区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三三工程”的一年[]20xx年，是加快xx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展现的一年，也是“质量提升年”的收官之年。依据我校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和学校工作计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20xx-20xx学年度第一学期中学教学工作计划。

（一）强化常规制度，改进教学管理。

（二）注重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

- (三) 抓好教研科研，促进教师发展。
- (四) 丰富学生活动，促进学生发展。
- (五) 强化中考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六) 做好控辍工作，确保指标达标。
- (七) 。执行课后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 (一) 常规工作

本学期继续加强常规管理，使各项工作常态化。严把备、教、辅、批、测教学常规管理关，坚持把教学管理过程落实到位。完善各项常规管理制度。

#### 1、备课：

(1) 教师要仔细翻阅教材和教参熟悉教材的编写意图，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写实用的教案，可选择集体备课，提前一周备好课，授课后要有反思，每周检查。备课既要备教材又要备学生，更要备课标，备考纲。使备课真正为课堂教学服务。

(2) 转变观念，树立团队合作意识，发挥各教研组各年级各学科任课教师的个人优势，大家群策群力，同年级同学科的教师可以共同研究，优化课堂教学内容，敢于整合教材，提倡尝试模块式教学，提高备课的深度与广度，为追求课堂教学简洁性与有效性做好铺垫。

(3) 建议各位任课教师每节课都要根据学科特点布置适量的预习作业，不让学生被动学习，培养学生自主预习的良好习惯。节假日安排好学习内容，让学生学会自学。作业内容要精选，求质不求量。

#### 2、上课：

(1) 要保证教学时间，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拖堂、不擅离课堂，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随意停课。

(2) 注重教学过程中进行学法指导，做到精讲精练，课案相符，打造高效课堂。

(3) 学校领导坚持听课，一是跟踪听课，二是推门听课，通过走进课堂了解教师备课情况，了解教情和学情等情况，分析制约教学质量提高的课堂上的主要因素，找到解决课堂教学效率的有利措施，争取在本学期人人的课堂教学效率都有明显的提高，向40分钟要教学质量。

### 3、学困生辅导：

(1) 任课教师要尽快摸清各班学困生的情况，查找出差的原因。

(2) 制定帮教辅导计划，组建学习小组(帮教小组)，发挥帮教小组长的作用，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都要发挥学习小组的作用，使学困生在同学的帮助下有一定提高。

(3) 教师对学困生采取优先政策，即优先调动学困生学习的积极性，课上优先提问学困生，课下优先批改学困生作业。

### 4、教学质量监测：

(1) 正确面对教学质量监测，它只是协助我们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的一种手段，我们特别重视考试学科的监测成绩，但是我们更应该重视的是各位任课教师平时的教学工作状态和学生的学习状态。

(2) 本学期，计划对各年级的考试学科组织四次质量监测。两次月考，加期中期末考试。



(3) 每次监测结束后，任课教师都要仔细翻阅试卷，写好质量分析，通过检测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对策，不断改进教和学的方法，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组织开展全学科质量分析。班主任在每次考试结束后召开家长会，人员可随机确定，选取班级典型群体，也可全员参加。

(4) 学校要求每位考试学科的教师可以结合自己的教学内容课堂检测、周检测，这种短线的监测比月监测的实效性更强。

## 5、集体备课：

时间为每周五的3：20-4：10，教研组长组织好本组组员，做好纪实，教导处参与研讨。重点在学习课标，教学目标确定，相应习题精选等方面展开。通过大家的相互交流、相互切磋，强化对教材、教法的探讨，切实提高全体教师的科研意识和教学水平。

### (二) 教师培训

1、学校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各种培训活动，给教师创造学习的条件。

2、教师要主动参与各级各类的听课、培训活动，并认真做好笔记，提高学习的针对性。

3、本学期的校本培训以自学、内培、外引、外培为形式。

每次培训后要写好记录，心得体会等，及时上交。更主要的是学习所得应用于日常教学，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

### (三) 教研活动。

本学期继续发挥教研组的作用，教导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讨课活动，以“同课异构”为基本型式，促进教学水平的

不断提升。

授课教师将自己个性化的教育理念融入其中，使听课教师们也在观、评、议、研等过程中丰富自己，指导他人，进而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的素质。

#### （四）科研工作

本学期以教导处为核心，教研组为依托加强科研工作，开展1个省级规划学校课题，每个教研组结合自己的学科特点，选取关键点，有针对性的开展课题研究活动，要求选题精、小，具有可操作性，优秀成果向上级部门申报。教师注重教学中小问题的研究，即一线教师小课题，做好审核把关及上报工作。

#### （五）学籍管理和控辍工作

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转入转出，汇总上报等工作。关注学困生，易辍生，保证学生不流失，使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 （六）九年级工作

九年级教学工作是教学的重中之重，结合中考开展各项活动，教师认真研读考纲，抓好各个层次学生的教学指导工作，在保证稳抓教学的基础上，适当把握教学进度，实现19年中考的重大突破。

#### （七）师生活动

本学期拟开展以教师基本功竞赛活动，及学生竞赛活动，具体安排以下发方案为准。

学前周：

- 1、依据区教育局阳光分班方案进行阳光分班
- 2、制定中学部教学工作计划
- 3、检查学前周教师备课教案
- 4、召开一次中学部教学工作会（会议内容：教师分工及要求）

九月份：

- 1、开展组内互听课活动（一师一优课录课）
- 2、组织教师职业生涯内容培训
- 3、开展学校科研课题筹备会
- 4、每周五周教研会、例会、月例会
- 5、教师教案业务检查

十月份：

- 1、第一次月考、质量分析
- 2、开展校内评优课活动
- 3、开展学生学科竞赛（语文朗读、数学奥数、英语单词竞赛）
- 4、每周五周教研会、例会、月例会
- 5、教师教案业务检查

十一月份：

- 1、期中考试、质量分析

2、组织开展“以积极心态备战中考”为主题的学生心理辅导培训讲座。

3、开展教师基本功大赛（教案设计、钢笔字、粉笔字比赛）

4、进行校优秀评优课表奖会、教师基本功大赛表将会

5、每周五周教研会、例会、月例会

6、教师教案业务检查

十二月份：

1、期末模拟考试、质量分析

2、开展文科、理科期末复习研讨课活动

3、每周五周教研会、例会、月例会

4、教师教案业务检查

一月份：

1、期末考试、质量分析

2、期末业务归档

3、撰写期末工作总结